

吉林省直属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

关于评选表彰 2021 年省直机关 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的工作通知

省直机关各单位妇委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中国妇女十二大和省妇女十三大精神，进一步激发女职工“巾帼建新功”的热情与干劲，省直机关妇工委决定，评选表彰一批省直机关三八红旗手、三八红旗集体，以先进典型，引领机关女职工立足岗位，自强不息、开拓进取，贡献巾帼力量，献礼建党一百周年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、奖项设置及名额

1.省直机关三八红旗集体 10 个。

表彰对象为：省直机关各部门单位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、科、室；女性班组、岗台、车间、站所、生产线等。厅级（含）以上集体不参评。

2.省直机关三八红旗手 20 个。

表彰对象为：省直机关各行各业中立足本职建功立业的女性，重点推荐在基层单位工作，承担一线任务，特别是疫情防控

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女性，在脱贫攻坚主战场上奋发有为的女性，在基层一线创造新业绩的女性，在国家重大项目或科技创新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女性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树立良好家风的女性，在公益事业、巾帼志愿、民族团结、双拥、应急等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女性。厅级（含）以上个人不参评，处级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20%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三八红旗集体

1. 全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2. 全体成员始终走在时代前列，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、良好的精神风貌。

3. 全体成员爱岗敬业、勇挑重担、奋发有为、锐意创新，在本行业工作中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，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，为女性服务大局、奉献社会、建功新时代营造良好氛围，得到广泛认可。

4. 原则上女性应占全体成员人数的 60%以上。团队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。除特殊岗位外，一般要求 3 人以上（含 3 人）的集体。

5. 省直机关三八红旗集体不重复授予。

（二）三八红旗手

1.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2.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品德高尚、甘于奉献，具有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精神。

3. 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高尚的职业道德，热心为民服务，为群众办实事、解难事；锐意进取，勇于实践，开展技术革新、技术协作、发明创造，在创新创业中成绩突出明显；勇挑重担，吃苦在先，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工作业绩突出，是本行业、本战线的优秀女性代表。

4. 省直机关三八红旗手不重复授予。

三、推荐工作

1. 组织推荐。要采取自下而上、公开公正、逐级申报的推荐方式进行推荐。对拟推荐的候选人和候选集体在政治和业绩表现方面进行严格审核，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，在本单位民主推荐基础上，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2. 审核上报。在公示无异议后，经本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同意，报省直机关妇工委。原则上每个单位可推荐三八红旗集体1个，三八红旗手不多于2名，推荐2名三八红旗手的需排序。

3. 上报时间。各单位请于2021年2月28日下午4时前，完

成推荐人选的材料报送工作。

4. 上报材料。需报送省直机关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登记表，电子版传至邮箱：jlszfgw@sina.com，纸制版以 A4 纸打印，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，报到省委 3 栋 6 楼 602 室。联系人：马 玥，联系电话：0431—88792498。

四、几点要求

1. 加强领导。要提高思想认识，以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以及时代性、代表性为推荐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推荐工作规范有序、公平公正，真正把各行各业各领域政治坚定、业绩突出、群众认可的优秀典型推选出来。

2. 精心组织。要严格按评选条件和推荐程序，对候选人和候选集体进行严格审查，保证推荐质量。

3. 深入宣传。要深入挖掘奋斗在各行各业的优秀妇女和先进集体典型，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做好宣传，扩大社会影响力，展现来自平凡岗位的最美女性“巾帼不让须眉”的品格与能力。

附件：1. 省直机关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

2. 省直机关三八红旗手推荐表

吉林省直属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

2021 年 2 月 4 日

附件 1

省直机关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

单位（岗位）名称			
人 数		女同志人数及比例	
曾受过何种奖励			
简 要 事 迹			

推荐单位 妇委会 意见	
推荐单位 意见	
省直机关 妇工委 意见	
备注	

注：1. 主要事迹不超过 800 字；
2. “推荐单位妇委会意见”及“推荐单位意见”均为省直厅局意见，不要盖直属单位的章。

附件 2

省直机关三八红旗手推荐表

姓 名		年 龄		民 族	
文化程度			政治面貌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曾受过何种奖励					
简 要 事 迹					

推荐单位 妇委会 意见	
推荐单位 意见	
省直机关 妇工委 意见	
备注	

注：1. 主要事迹不超过 800 字；
2. “推荐单位妇委会意见”及“推荐单位意见”均为省直厅局意见，
不要盖直属单位的章。